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除了2022年7月12日起6个月内不符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条件外，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在满足前述时间要求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二、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潜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编制的《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次募集资金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提高公司应对宏观环境冲击的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证券品种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五、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应承诺。前述措施及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可行，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效益，相关主体出具保证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编制的《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综合分析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合理平衡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和合理投资回报的关系，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对象，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

则，定价方式具有公允性，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与曹积生先生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持有公司 41.14% 股份，因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或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曹积生先生已作出股票限售期的相关承诺，该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可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在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九、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09 月 30 日